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5月14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采矿业”）拟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峨眉农商银行”）申请借款。经峨眉农商银行同意，给予顺采矿业授信额度7000万元，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，期限叁年，期限内循环使用。贷款利率在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227个基点，按月付息，分期还本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-024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峨眉农商银行给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顺采矿业授信额度7000万元，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，期限叁年，期限内循环使用，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。用顺采矿业名下位于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、二组、七组的不动产【川（2018）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024、0017286号，川（2017）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636、0041644、0041643号，建筑面积合计3093.94 m²，土地面积合计754863.1 m²】作抵押，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顺采矿业向峨眉农商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；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-025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6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-026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